

证券代码:000725
证券代码:200725

证券简称:京东方 A
证券简称: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:2019-016
公告编号:2019-016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京东方”）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，负责实施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（TFT-LCD）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，武汉京东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/银团”）申请为项目提供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10年期中长期贷款（包括其项下短期贷款、押汇代付、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），并为其提供45亿元人民币的保函（不超过6年期）额度支持。

根据国开行/银团要求，公司拟为武汉京东方中长期贷款（包括其项下的短期贷款、押汇代付、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）及保函额度提供相应保证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1011号（9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东

注册资本：175.73 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4 日

营业范围：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；房屋租赁；设备租赁（除专项审批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.08%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.4%，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5.52%。

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7 年 1 月-12 月	2018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18,868	20,755
利润总额	-3,118,584	-563,471
净利润	-3,118,584	-4,765,396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410,258,701	10,170,413,183
总负债	13,377,285	1,728,297,163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	13,377,285	1,724,095,238
净资产	396,881,416	8,442,116,020

注：2017 年、2018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。

二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

担保代理人：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

担保金额：

(1) 贷款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（包括其项下的短期贷款、押汇代付、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）；

(2) 保函额度 45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向海关开具进口设备增值税及关税保函、设备抵押保函。

主债权期限：中长期贷款期限 10 年；保函期限不超过 6 年，自每笔保函开立日起计算。

保证期间：各贷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生效条款：担保相关协议在双方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武汉京东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23.08%。公司为武汉京东方实际控制人，日常运营均由本公司负责，可按照公司意愿控制武汉京东方的决策、经营和管理，其他股东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为保障公司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本次担保由武汉京东方提供相应反担保，以保障公司权益。

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项目进展顺利，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厂房封顶，预计 2019 年 5 月开始设备搬入，2019 年第四季度实现产品点亮，2020 年第一季度开始量产。根据资金测算，武汉京东方经营资金可满足其贷款还本付息需求，违约风险较小。

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折合人民币 245 亿元，有利于促进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。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824.57 亿元，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 96.0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、关联方提供担保、逾期担保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（草案）；
- 3、外汇贷款保证合同（草案）；
- 4、保函保证合同（草案）；
- 5、反担保保证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